

报告编号： 2025-0317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报告

组织名称：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东路2号1-2栋

核查机构（公章）： 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一、综述

（一）基本信息

受核查方名称：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覆盖时间段：2024.1.1-2024.12.31

温室气体管理负责人：李卓耕 职务：证券事务专员

电话/手机：15923981660 电子邮箱：lizhuogeng@keyto.com

主要产品或主要经营活动：主要经营业务所属行业、中类行业代码及名称：按照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大类名称为 34 通用设备制造，中类名称为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小类代码及类别名称为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二）目的准则

核查目的：了解受核查方核算边界设定的合理性；核查排放源识别的充分性与完整性，核查重要排放源；核查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得性，核查温室气体清单及报告的编制情况。

核查准则：

- ☒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
- ☒ 《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
- ☒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核查技术要点》

实质性偏差门槛值：

实质性偏差门槛值	2024 年
5%（排放量<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4%（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3%（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1%（排放量≥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注：根据每年的排放量勾选对应的门槛值。

（三）核算边界

核算边界描述:本次核查范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东路2号1-2栋全部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所有运行控制范围内与二氧化碳排放相关的活动。

其中:

- 1. 外租情况:无。
- 2. 宿舍情况:企业宿舍已单独安装电表予以剔除,不在核算边界范围内。
- 3. 食堂情况:食堂为企业外包,电费和天然气由食堂经营方单独结算。
- 4. 车辆情况:企业有公务车。
- 5. 其他:无。

(四) 核查结果

表 1 排放量核查汇总表

2024 年		
范围类别	温室气体种类	排放量 (tCO ₂ e)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CO ₂	21.47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CO ₂	2371.39
总计		2392.86

二、核查过程

核查阶段:

- ☒文件审核 2025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 ☒第一次现场核查 202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第二次现场核查 202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0 日
- ☒内部技术评审 202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

(一) 核查组

表 2 核查组的构成

现场核查次数	组长	组员
一	孙晓晨	
二	孙晓晨	

(二) 文件审核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文件评审,相关文审发现如下:

表 3 文件审核发现

序号	文件名称	发现事项	跟踪情况
----	------	------	------

序号	文件名称	发现事项	跟踪情况
	无	无	

核查组基于文件审核发现识别现场核查需要重点关注的排放源，在现场核查实施的抽样情况如下：

表 4 现场抽样描述

类别	排放源（排放设施）	证据及抽样比例
燃料燃烧排放	汽油（公务车）	查看 2024 年 1 月-12 月汽油发票 12 张，100%抽样。
过程排放	无	/
逸散排放	无	/
能源间接排放	电力（生产及办公设备）	查看 2024 年 1 月-12 月对账单 13 张，100%抽样；查看发票 13 张，100%抽样。
其他温室气体排放（如有）	无	/

（三）现场访问

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核查组与受核查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对有关现场进行走访，记录如下：

表 5 现场访谈与走访记录

访谈对象	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走访场所及访谈内容
李卓耕	/	证券事务专员	/	核算边界、排放源、工厂生产车间、配电房、宿舍、食堂数据凭证

三、核查评价

（一）边界及排放源完整性核查

1、核算边界

与《组织基本信息及温室气体量化报告》中核算边界描述是否一致：☒是 ☐否
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无

2、排放源

与《组织基本信息及温室气体量化报告》中排放源识别是否一致：☒是 ☐否
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无。

与上一年度相比，排放源变化情况：无

排放源排除情况说明：无。

（二）核算方法符合性核查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组织基本信息及温室气体量化报告》和《组织温室气体清单》中使用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进行核查，以确认《组织基本信息及温室气体量化报告》和《组织温室气体清单》中选择的核算方法符合核查准则的要求。核算方法描述如下：

表 6 核算方法的描述

类别	排放源	核查使用的核算方法及公式	受核查方的核算方法是否合理
燃料燃烧排放	汽油	排放因子法：活动数据×排放因子 ×GWP 值	合理
过程排放	无	/	/
逸散排放	无	/	/
能源间接排放	厂区用电	排放因子法：活动数据×排放因子 ×GWP 值	合理

注：应根据排放源种类自行加表。

（三）数据符合性核查

1、活动数据符合性

表 7 天然气活动数据符合性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	汽油
	2024 年
数据来源	中国石化出具的加油发票
监测情况	计量加油枪计量，间歇计量，记录频次每月多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检查	一致。
确认的数值与单位	9485.03L
备注	/

表 8 外购电力活动数据符合性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	外购电量
	2024 年
数据来源	供电局发票、缴费通知单。
监测情况	蒸汽表计量，连续监测，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检查	一致。
确认的数值与单位	2499.06MWh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	外购电量
	2024 年
备注	/

表 9 2024 年外购电力活动数据汇总

序号	现场确认的用户编号	现场确认的电表编号	电表安装地点	用电范围	现场核查确认的当年电力消耗量（MWh）
1	0946000047747055	1904393480	配电房	厂区工业用电	2499.06
除市政电表外，如有须计入的电力，全部列明					
2	无				
如有须扣除的电力，需全部列明					
3	员工宿舍用电				/
4	合计				2499.06

2、排放因子符合性

表 10 温室气体排放因子符合性

排放源	排放因子来源	排放因子单位	确认的数值	受核查方排放因子是否合理
电力	SZDB/Z 69-2018 附录 E	tCO ₂ /MWh	0.9489	合理
汽油	SZDB/Z 69-2018 附录 E	tCO ₂ /t	2.92	合理

3、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表 11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基本信息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排放量 (tCO ₂ e)
	排放源	设施/活动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1	汽油	公务车	7.35	t	2.92	tCO ₂ /t	21.47
2	电力	生产/办公设备	2499.06	MWh	0.9489	t/MWh	2371.39
排放总量							2392.86

(四) 核查发现与核查评价

表 12 核查发现表

序号	核查发现	纠正与澄清	核查组评价	验证人员/日期
1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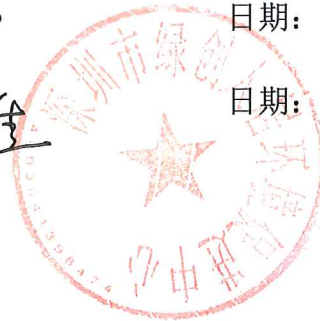
核查组通过核查，认为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相关的证据收集充分，能够支持温室气体声明。

四、核查结论

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通过对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该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2392.86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与核查机构核查的碳排放总量相比，《组织基本信息及温室气体量化报告》的 2024 年碳排放总量偏差 $0\text{tCO}_2\text{e}$ ，偏差比例为 0%，未超过实质性偏差门槛值 5%。

核查组长：孙晓晨 日期：3.12
技术评审：刘年 日期：3.13
批准人：董华佳 日期：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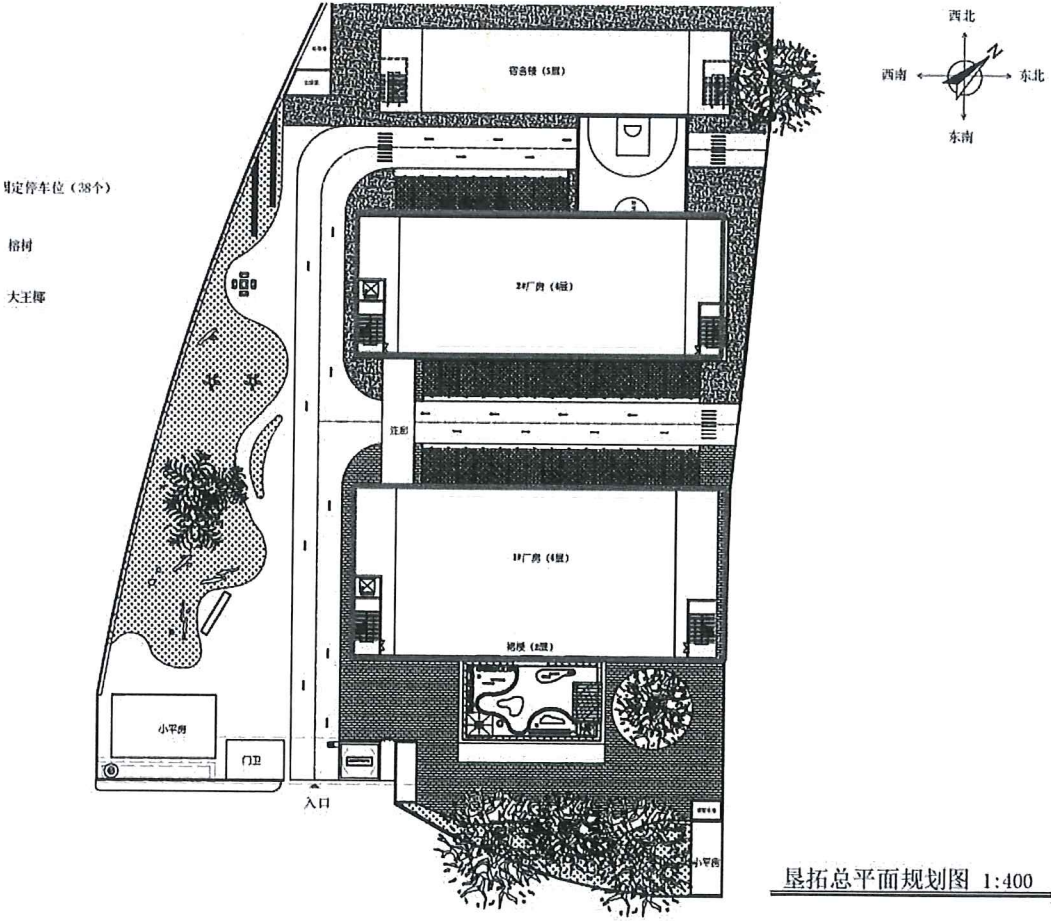
附件 1 核算边界描述及示意图

本公司核算边界界定为：

核算边界描述：本次核查范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东路 2 号 1-2 栋全部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所有运行控制范围内与二氧化碳排放相关的活动。

其中：

- 1.外租情况：无。
- 2.宿舍情况：企业宿舍已单独安装电表予以剔除，不在核算边界范围内。
- 3.食堂情况：食堂为企业外包，电费和天然气由食堂经营方单独结算。
- 4.车辆情况：企业有公务车。
- 5.其他：无。



附件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